

现代法学系列教程

# 法律 基础教程

谢朝凤 宁清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现代法学系列教程

# 法律基础教程

谢朝凤 主编  
宁清华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谢朝凤,宁清华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8

(现代法学系列教程)

ISBN 7-306-02089-7

I. 法… II. ①谢… ②宁…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692 号

责任编辑:刘学谦 封面设计:孔丽红 责任校对:张礼凤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编:529085)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20千字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23.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内 容 提 要

这部教材共由九章内容组成，具体包括法的一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合同法、劳动法、诉讼法。其特色是：时代感突出，针对性强，系统扼要，有较强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基础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材和自学用书，能满足高等院校大专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需要。

## 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璀璨文化的国度。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自清末以来，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危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努力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制的荒废以及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辛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弊端，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终于迎来了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回顾 20 多年来的法制建设，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当代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课题。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21 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学习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高等教育因此要面对教学内容、研究对象、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育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们要不断探索、创新，正所谓漫漫教育之路，任重而道远！

“入世”后，国家对法律人才的渴求比历史上的任何其他阶

段都显得更为迫切。法学教育与研究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便日益凸显出它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必须紧扣时代的脉搏，不断更新知识和观念，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为此，广东经济管理学院法律系的教师们集思广益，在总结了多年法学教育、科研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不难看出，编写者的目标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教学内容切合中国国情，密切联系实际，做到宽、新、实并举。这里所讲的“宽”指范围宽，涵盖了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的部门法律；“新”指观点新，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实”指内容实际，立足学以致用，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二，内容适应不同层次学生的需，妥善处理了法律专业学生与非法律专业学生在法律学习方面的不同要求。

第三，务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强可读性。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健全，法制尚待完善，本书能否较好地反映编者的初衷，还有待于读者的检验。我期望本书能带给广大读者一个新的惊喜。随着立法日趋完善，法律理论继续向纵深发展，我也企盼着编写者能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在必要的时候对本书进行更新修订，使之更趋完善，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广东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谭泽中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b> .....	( 1 )
第一节 法的本体 .....	( 1 )
第二节 法治 .....	(25)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31)
第四节 法的价值 .....	(43)
<b>第二章 宪法</b> .....	(5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54)
第二节 基本宪法制度 .....	(6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74)
<b>第三章 行政法</b> .....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80)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8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91)
第四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法律责任 .....	(99)
第五节 行政法制监督 .....	(107)
<b>第四章 刑法</b> .....	(1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113)
第二节 犯罪 .....	(119)
第三节 刑罚 .....	(133)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	(141)

---

<b>第五章 民法</b> .....	(15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8)
第四节 物权.....	(167)
第五节 债权.....	(177)
第六节 人身权.....	(186)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88)
第八节 诉讼时效.....	(194)
<b>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b> .....	(196)
第一节 婚姻法.....	(196)
第二节 收养法.....	(226)
第三节 继承法.....	(240)
<b>第七章 合同法</b> .....	(2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2)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6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7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83)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8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89)
<b>第八章 劳动法</b> .....	(29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6)
第二节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4)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08)
第四节 集体合同.....	(318)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21)
<b>第九章 诉讼法</b> .....	(331)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81)
主要参考文献·····	(393)
后记·····	(395)

#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本体

### 一、法的概述

####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个人没有能力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只有联合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努力，共同劳动，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和劳动果实只能共同所有，并实行平均分配。原始社会存在着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即氏族，以及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即习惯。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习惯是以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关系也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与此相适应，也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和新的规范系统（法律）。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人类发展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加速了原始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使剥削成为可能，私

有制便产生了。这样，社会上开始出现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社会的诞生宣告了原始社会的解体。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激起了奴隶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斗争，奴隶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构来代替氏族组织，于是，国家应运而生了。与此同时，原来由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原始习惯，自然也就无法对一切人适用了。奴隶主迫切需要代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由此，法律产生了。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 （二）法的定义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两层含义，广义的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马克思主义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该定义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深刻地阐明了法是以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法是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立场出发，根据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害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第二，揭示了法与国家之间的必然联系，直接指明了国家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客观化为法的过程中有中介作用，没有这个中介，任何阶级意志都不能成为社会的“共同规则”而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第三，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它不

是从精神世界或权力意志中寻找法的本源，而是深入到法的物质基础即经济基础中来理解法的本源。第四，揭示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法是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行为规范体系，具有一定的目的性——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所期望的，对统治阶级来说是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所以法又具有价值取向。

###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象征和标志所在。法的特征是：

#### 1. 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行为关系是法的调整对象，法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对于法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政治规范是通过组织控制或舆论控制来完成社会调整的。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这一点使法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法的构成要素以法律规则为主，这不仅表现在法律规则在量方面占主导地位，而且法的其他要素或者是为法律规则服务的，或者需要转化为规则而发挥作用。法律规则具有内在的严密的逻辑结构，这是一般的规范都不具有的。

#### 2.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

制定、认可和解释是法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认可通常有三种情况：第一，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第二，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第三，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

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其中最常见的是第一种情况。法律的创制不是仅仅通过认可和制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被认可或被制定以后还有一个再度创造的过程，这就是解释。

同时，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因为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所有这些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法律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

### 3. 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1)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这是因为：第一，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则为主，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则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分配。第二，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第三，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该怎样行为，不可以、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2) 法律的利益导向性。这是从法律是社会各利益关系的调整机制而派生的特征。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使人们从有利于自身利益出发来选择行为。道德、宗教规范都不采用利导机制，不承认利益，只提倡对社会、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有

法律的利导性最明显。

#### 4. 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一定程序予以实施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显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综观法律史，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或多或少是通过程序进行的。近现代法律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富有理性和公正性。

### （四）法的本质

#### 1. 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法是人的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由人来创制，它不能不体现人的意志。法的意志性是渗透在法律中的立法者的需要、理想和价值。但是，法的意志性决不是任意或者任性。立法者的任务不是创造法律，而是揭示和表述事物本身的必然性，即规律性。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即一定的经济关系。但是，我们也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法律可能反映规律，也可能违背规律。

#### 2.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一方面认为法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承认法具有共同性。阶级性，即法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意志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使法与该阶级的政策、道德区别开来并相互作用。共同性，即法的社

会性，是指某些法律的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比如：不同性质的国家，其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有某些相同或者相似之处；同一国家历史上不同时代的统治阶级创制的法律存在着相似性或共同点；统治阶级的法律有时对于被统治阶级客观上也是有利的。

### 3.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法律都具有利益性。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和利益导向机制，必须对各种利益作出合理与非理、合法与非法的界定，并尽可能公正地平衡各种利益关系。法律应当具有正义性，否则就是“恶法”。立法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的第一次分配，它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法律实施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的第二次分配，它也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有时也表述为法律的功能、职能或任务，它是指法律及其实施对社会所发生的影响。按其作用的范围分，法律的作用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行为的模式与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起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作用。具体地说，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功能；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具有影响的功能；预测作用，是指法律有为人们提供可以预先估计到将如何行为的功能；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实施纠正、制裁、惩罚的功能。法律的这些作用并不是单独地存在，而是综合地表现出来。

##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作用。这是和法律的本质与目的相联系的。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秩序。就政治领域而言，任何法律所确立和维护的社会政治秩序都是对该社会的各种权利的分配、享有、运用方式的固定化。法律所关注的政治秩序，既要考虑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对权利要求的矛盾与冲突，还要考虑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的分权关系，更要考虑有效地防止被统治阶级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和反抗。就经济领域而言，法律为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其不可或缺的功能。但在通常情况下，法律不直接关注生产力的发展，只要生产力的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也就是说，维护政治秩序、经济秩序是法律的社会作用中的主导部分。第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律除了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而有序地进行。我们所见到的法律规范大部分表现出这方面的内容。如有关惩罚普通犯罪（相对于政治犯罪而言），调整军事、商事关系，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以及对经济乃至政治、军事的管理，等等。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政权问题的解决，阶级斗争的弱化，同时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将日益扩大。当然，社会公共职能又常与阶级统治职能相联系，无法把它们截然分开。

法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对社会生活发生着深刻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因此陷入“法律万能论”的误区。我们要看到法在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范围、方式、效果以及实施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并要以这种对法的局限性的认识为基础，把法的调整机制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良性的社会秩序。



## （六）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对法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等。

###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及制定主体与程序的不同为标准而对法的分类。这种分类通常只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

###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如民法典是适用于一般人的法，它的适用主体是一般主体，而继承法则是适用于特定的人的法。

###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而作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主权国家内，由特定国家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则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